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產學交流與實務體驗課程」實施要點

一、目的

產學交流與實務體驗課程主要目的為以系所之專業課程為基礎，引入產學交流實務體驗課程內容，強化課程與產業之連結，提升學生實作能力並發展應用開發之潛能，讓學生了解將來就業市場所需實務知識，增進就業知能。

二、申請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不包括合聘及兼任教師)，以專業課程為主提出「產學交流實務與體驗課程」教學之申請。

三、申請方式

欲申請之教師需填寫「產學交流與實務體驗課程」申請表(如附件一)，請於公告截止收件前送至本中心，逾期者本中心將不予受理。通過審核之名單將公佈於教學中心網頁，並另以正式公文通知獲補助之教師，於公告時間開始執行。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99 年 9 月 17 日止。

五、執行期程：自核定公告日起至 99 年 12 月 15 日止。

六、執行方式

- (一) 課程執行期間，邀請業師出席參與課程進行或邀請業師到校演講，積極降低產學落差，使學生得以迅速掌握產業趨勢，業師出席及到校演講次數不得低於 3 次。
- (二) 實施產學交流實務體驗課程之教師有義務參加教學中心舉辦之「產學交流與實務體驗課程成果發表會」，其時間地點，本中心將另行通知。
- (三) 實施產學交流實務體驗課程之教師於執行期程屆滿後，需繳交該學期之課程執行成果報告乙份至本中心，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二。

七、補助原則

申請產學交流與實務體驗課程之教師，所提教學方法確符合本實施要點之執行方式，於核定通過後，先行核撥核定金額之 80 %；於參加「產學交流與實務體驗課程成果發表會」，且繳交執行成果報告至本中心後，再核撥核定金額之剩餘 20 %。產學交流與實務體驗課程補助原則分配如下：

(一) 執行「產學交流與實務體驗課程」之教師，補助項目如下列所示：

每學期每門課程補助教學相關業務費上限 40,000 元。

1. 工讀費：每門課程可編列協助課程進行助教一名，負責課程相關事務，3,000 元/人月*3 個月=9,000 元。
2. 出席費或演講費：邀請業師出席參與課程進行或到校演講，每次 2,000 元/2hrs*3 次=6,000 元。
3. 教學材料費：購買課程用之相關材料費上限 8,000 元(核實報支)。
4.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業界參訪租車費用上限 12,000 元(核實報支)。
5. 保險費：業界參訪活動學生保險費上限 5,000 元(核實報支)。

(二)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一門課程為原則。

(三) 每門課程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四) 以大學部大三、大四專業課程為優先補助對象。

八、計畫相關文件與繳交期限

以下各項文件需於期限內將紙本繳交至本中心：

- (一)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請於申請期間內以書面繳交，申請期間為公告日起至 99 年 9 月 17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 期末成果報告(書面報告需裝訂)，請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前繳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99學年度第1學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產學交流與實務體驗課程」申請表

附件一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課程名稱		課號	
開課系所	_____學系/所	修課人數	_____人
選課類別	☐ 必修 ☐ 選修		
學分數	_____學分		
開課年級	☐ 大學部：_____年級____班 ☐ 碩士班：_____年級____班		
授課教師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預期產出成果	☐ 教材，_____冊 ☐ 影音光碟，_____片 ☐ 教學網站，網址_____		
	☐ 預計參訪之企業：_____		
	_____ _____		
預期受益對象	☐ 教師，_____人 ☐ 學生，_____人		
審核結果 (由教學中心填寫)	☐ 通過審核 ☐ 未通過審核		
	審查承辦人簽名：_____		
備 註			
申請人		教學中心承辦人	
系所主任		教學中心主任	
院長		教務長	

「產學交流與實務體驗課程」執行成果報告格式

附件二

一、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撰寫應包含下列各項：

項 目	說 明
1. 報告封面	如格式說明 5.所示
2. 書脊	同上
3. 目錄	
4. 整體課程執行成果摘要	請於五百字內就本課程執行成果作一概述。本摘要應著重產學交流實務體驗課程之教學策略的成效與達成。
5. 改進教學及提升教學品質相關配套措施	(1) 產學交流實務體驗之教學品質策略目標及相關配套措施。 (2) 請說明產學交流實務體驗之實際教學方式。
6. 學期課程執行內容及成果說明	應含： (1) 課程目標 (2) 課程實施方式 (3) 課程執行成果 (4) 其他
7. 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機制達成狀況	請說明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機制達成狀況，請盡量具體、量化，並作檢討分析。
8. 附件	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光碟。

二、格式說明

1. 用紙

使用 A4 紙，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

2. 格式

(1) 版面設定：各邊界均為 3 公分，文字置中，左右對齊。

(2) 段落行距：固定行高 22 pt。

3. 字體

(1) 中文字型：標楷體，字體大小 12。

(2) 英文字型：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 12。

4. 頁碼

頁碼的編寫，請以阿拉伯數字依順序標記在每頁下方中央。

5. 成果報告封面及書脊範例

書脊	報告封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九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產學交流與實務體驗課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產學交流與實務體驗課程 99 年度第 1 學期成果報告 (課程名稱) 報告撰寫人：() 系 () 教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